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的委托，担任东方园林的法律顾问，就东方园林拟实施的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已公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

见书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园林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

根据东方园林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为东方园林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固废”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申能固废60%的股权，成为申能固废股东。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胡显春、胡亦春，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申能固废 100%的股权。

1.2 交易标的

东方园林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胡显春、胡亦春所持有的申能固废 60%的股权，包括胡显春持有的 10%的股权和胡亦春持有的 50%的股权。

1.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东方园林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价值为 24.4 亿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4.64 亿元，其中应支付胡显春 2.44 亿元，应支付胡亦春 12.2 亿元。

1.4 资金来源

东方园林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2.1 东方园林的授权和批准

2.1.1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东方园林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

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以下合称“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东方园林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据此，东方园林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1.2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东方园林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 申能固废的授权和批准

2.2.1 申能固废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申能固废股东会已经批准因本次交易导致申能固废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各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4 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向东方园林下发《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304 号），决定不对本次交易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就本次交易相关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3.1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 60%股权转让至东方园林的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申能固废成为东方园林控股子公司。2015年12月14日，申能固废已取得了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7620403915）。

3.2 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宜。

3.3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5个工作日内，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亿元；2016年1月15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33亿元；2016年6月30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4亿元；2016年9月30日前，东方园林向各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3.31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已向胡显春、胡亦春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共计7.33亿元，仍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度支付后续对价。

3.4 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过渡期损益安排如下：

就申能固废2014年和2015年实际收到的经营所获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奖励，归属于交易对方。申能固废在收到该等款项后，应在交割日之前以分红的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自评估基准日起，即2015年5月31日起，至交割完成前这一期间，除上述约定外，申能固废在交割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将保留在申能固废，且由东方园林和交易对方共同享有，申能固废在交割完成前不得向现有股东分配任何形式的红利。自审计和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完成这一期间，如目标公司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各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协议签署时持有申能固废的股权比例承担该等亏损。

根据申能固废提供的文件，2015年11月20日，申能固废将2014年和2015年实际收到的经营所获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或奖励共计8,112.17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共计6,084.13万元，以分红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分配。

2015年11月30日，申能固废将实际收到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2015

年度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专项财政补助 1,500 万元，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共计 1,125 万元，以分红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分配。

3.5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已完成资产过户。

四、信息披露

根据东方园林已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5.1 东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园林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5.2 申能固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未发生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1）申能固废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除胡显春将担任董事外，东方园林将委任 2 名董事，东方园林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2）申能固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东方园林委派；（3）申能固废的总理由原总经理胡显春担任，任期不低于 3 年，后续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选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园林将根据业务需要，对申能固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6.1 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协议已经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未发现协议各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6.2 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6.2.1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申能固废股东胡显春、胡亦春承诺：本人所持申能固废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申能固废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申能固废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本人所持申能固废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本人目前所持申能固废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2.2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东方园林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东方园林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东方园林拥有权益的股份。

2、申能固废股东

申能固废股东胡显春、胡亦春承诺：本人将及时向东方园林及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文件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方园林或者投资者、

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2.3 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申能固废股东胡显春、胡亦春承诺：保证申能固废 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8,0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7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3,800 万元。净利润是指经东方园林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利润。相关利润补偿措施详见《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2.4 关于合法经营的承诺

胡显春、胡亦春就目标公司合法经营作出承诺：

(1) 申能固废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除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10 处共计 19,602.70 平方米的房屋尚在办理产权证明外，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 本人将尽力督促申能固废于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办理完成前述共计 19,602.70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以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不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若未能在交割日前办理完成该等土地、房屋权属手续，且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在交割日后因该等房屋权属手续问题受到损失，则本人将赔偿东方园林或申能固废的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能固废已取得位于厂区内的“车间、仓库”共 10 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6.2.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胡显春、胡亦春作为申能固废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除申能固废外，本人及

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未从事与申能环保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 年内，不从事、经营、参/控股其他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东方园林控股的公司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申能固废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等。如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东方园林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其他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东方园林尚需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继续支付股权对价。
- 2、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方应根据其已经出具的承诺在履行条件出现时履行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东方园林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应的交割手续；东方园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东方园林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叶军莉

律 师：叶军莉

金兔佶

律 师：金兔佶

2015年12月31日